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至 5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貳、地點：採線上審查議案

參、主席：陳德勳 院長

紀錄：林淑滿 技正

肆、出席人員：陳冠升副院長、陳鵬文主任、吳弘毅所長、徐維莉所長、張照勤老師  
李衛民老師、周濟眾老師、王裕智老師、郭致榮老師、楊程堯老師  
謝明昆老師、王咸棋老師（未出席）、謝許耀同學（未出席）

列席人員：廖俊旺主任、王明源獸醫師、楊淳鈞同學（未出席）

伍、討論事項：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請同意本院與長庚大學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簽訂合作意願書，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二、檢附合作意願書。

辦法：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後，辦理後續事宜。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會議出席代表有 14 人，本案參加線上審查人數 12 人，審查結果 12 人同意。）

# 合作意願書

立書人 長庚大學 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 (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中興大學 獸醫學院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長庚大學 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與乙方中興大學 獸醫學院為有效運用雙方資源，達到兩個機構之間的知識共享、經驗交流及促進國內新興傳染病之防治，進行相關學術研究、疫苗開發及未來合作計畫事宜，特簽訂本合作意願書(下稱「本意願書」)，以為雙方進行合作之依據：

## 第一條 合作範圍

甲乙雙方合作範圍係針對「新興或再興病毒感染研究領域」之研究合作、學術與經驗交流、人才培育、材料與資源共享、應用開發(含所應用之技術、方法及服務)、資訊交流，及其他經雙方同意之事項。

## 第二條 保密義務

雙方因合作計畫知悉、取得或持有他方之機密資訊，應互負保密之義務，本條義務於本意願書屆期或終止後兩年內仍具效力。

## 第三條 期限

本意願書經雙方代表依法完成簽署之日起生效，為期五年。本意願書之修改或延期，須於有效期間內經雙方書面合意後始生效力。任一方欲終止本意願書，應提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另一方，惟本意願書之終止，並不影響終止生效前雙方已開始進行之合作。

## 第四條 其他事項

- 一、雙方進行合作之研究成果智財權歸屬及利益分配之比例，依雙方在各研究計畫之貢獻與技術資源等作為協議分配依據，並由雙方另行以書面協議訂定之。
- 二、任一方因本意願書進行合作準備事宜所生之費用或責任，除經雙方事先書面合意外，應由該方自行負擔，不得向另一方請求費用或責任之負擔。
- 三、任一方不得以本意願書作為要求另一方簽訂正式合作契約之依據。

## 第五條 爭議解決方式

本意願書訂定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雙方應秉誠信互惠原則及相關法令，合理解決之。如有修訂必要，由雙方以書面協議修訂之。

## 第六條 聯絡方式

甲乙雙方同意以下列人員擔任有關合作範圍接洽之聯絡人：

甲方：施信如 E-mail: srshih@mail.cgu.edu.tw 電話: 03-211-8800#5497

單位：長庚大學 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

乙方：陳德勳 E-mail: thc@dragon.nchu.edu.tw 電話: 04-2284-0894#407

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獸醫學院

本意願書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

長庚大學

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代表人：

簽名：

日期：

乙方：

國立中興大學

獸醫學院

地址：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代表人：

簽名：

日期：